

Clinical Performance Examination for
Maternity Nursing - A Self Learning Guide

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 鑑定指標與過程

臨床學習指引 第二版

編著

鍾聿琳 高千惠 吳祥鳳 高美玲 郭素珍 曾秀瑜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国书市样中

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 鑑定指標與過程

第二版

ㄟ 臨床學習指引 ㄟ

Clinical Performance Examination for
Maternity Nursing – A Self Learning Guide

編 著

鍾聿琳 高千惠 吳祥鳳
高美玲 郭素珍 曾秀瑜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發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指標與過程：臨床學習指引
=Clinical performance examination for maternity nursing
: a self learning guide / 鍾聿琳等 編著 . -- 二版. --
臺北市：合記, 民 89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666-697-X (平裝)

1. 產科—護理

417.31

89018089

書 名 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指標
與過程:臨床學習指引(第二版)
編 著 鍾聿琳 高千惠 吳祥鳳
高美玲 郭素珍 曾秀瑜
發行人 吳富章
發行所 合記圖書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 0698 號
社 址 台北市內湖區(114)安康路 322-2 號
電 話 (02)27940168
傳 真 (02)27924702

總經銷 合記書局
北 醫 店 臺北市信義區(110)吳興街 249 號
電 話 (02)27239404
臺 大 店 臺北市中正區(100)羅斯福路四段 12 巷 7 號
電 話 (02)23651544 (02)23671444
榮 總 店 臺北市北投區(112)石牌路二段 120 號
電 話 (02)28265375
臺 中 店 臺中市北區(404)育德路 24 號
電 話 (04)2030795 (04)2032317
高 雄 店 高雄市三民區(807)北平一街 1 號
電 話 (07)3226177

郵政劃撥 帳號 19197512 戶名 合記書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 靜 律師 (經緯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二版一刷

作者簡介

◆鍾聿琳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產科護理碩士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護理教育博士

現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教授

◆高千惠

英國 ULSTER 大學博士班進修中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碩士

現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講師

◆吳祥鳳

國立台灣大學護理碩士

現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講師

◆高美玲

美國麻里蘭大學護理碩士

美國麻里蘭大學護理博士

現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副教授

◆郭素珍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護理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護理博士

現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副教授兼
護理助產研究所所長

◆曾秀瑜

輔仁大學哲學碩士

現任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護理系鍾聿琳教授
專任研究助理

序。。。。

.....

此書中所介紹的臨床考試或能力鑑定模式將接受長期大量樣本的測試，並隨時做必要之修正，歡迎有興趣同仁，共同參與並給予指教，謝謝！

.....



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指標與過程 臨床學習指引

(Clinical Performance Examination for Maternity Nursing
– A Self Learning Guide)

目 錄

一、導論	1
二、使用說明與建議	3
三、臨床能力展現考試（簡稱臨床考試） 相關事項簡介	7
四、鑑定指標（含通用、必考及選考範圍中 的能力項目及關鍵行為）	13
■ 產時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指標	13
• 通用範圍	14
• 計畫階段	30
• 執行階段	34
• 評量階段	70
• 產時臨床考試情境單	72
• 服務對象資料記錄表	74
• 計畫階段護理計畫表	76
• 評量階段護理計畫表	78
• 考試記錄表	80

■ 產後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指標	85
• 通用範圍	86
• 計畫階段	102
• 執行階段	106
• 評量階段	146
• 產後臨床考試情境單	148
• 服務對象資料記錄表	150
• 計畫階段護理計畫表	150
• 評量階段護理計畫表	154
• 考試記錄表	156
■ 新生兒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指標	161
• 通用範圍	162
• 計畫階段	174
• 執行階段	178
• 評量階段	190
• 新生兒臨床考試情境單	192
• 服務對象資料記錄表	194
• 計畫階段護理計畫表	196
• 評量階段護理計畫表	198
• 考試記錄表	200

五、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指標的學習資源	203
-----------------------------	-----

導 論

作為一門應用科學，產科護理隨著社會進步與環境的變遷，專業能力不斷的廣受重視；護理人員須具有專業化的知識、技術與理念外，能夠經由知識、技術與態度的整合，藉由臨床實務呈現出來為最佳表現。

本書「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指標與過程——臨床學習指引」是一本專門針對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的參考書，內涵包括產時、產後及新生兒護理的照顧範圍之關鍵行為與鑑定過程，提供學習指引讓讀者可以自我研習或作為臨床教學及評量能力參考。

由於國內缺乏鑑定護理專業能力的工具及方法，大多數仍使用筆試的方式，作者決定以多年的產科教學及臨床經驗嚴謹規劃出一套能力鑑定指標，其內涵是依據 Virginia Henderson 的護理理念、教學理念、護理過程及參考紐約 Regents College 的模式等概念架構所研發出來的；並邀請產科護理教育及實務專家檢視，具初步的效信度；今出版成書予護理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教。

本書不僅可做為護理教師鑑定護生之專業能力的參考、醫院護理部門主管或督導評鑑部屬的專業能力外，更可作為將踏入產科領域之護理人員與護生在專業能力上自我學習的指引，共同為提升護理照護品質而努力。

使用說明與建議

本「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指標與過程」一書可以為臨床老師在產科臨床教學時使用，鑑定指標包含清楚且可衡量的行為。老師可以示範，亦可要求學生以此指標為範本執行臨床照護，另學生亦可用此指標做為學習的參考。本書中所列能力之指標與過程原是用來鑑定大學層級護理畢業生的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故使用者可以以此為基準，或刪或增，以符合教學與學習的層次。

本書中同時亦介紹利用此指標與過程來鑑定臨床專業能力的臨床能力展現考試(Clinical Performance Examination)。這種考試是以臨床真實情境為考題，受試者將應用所學在護理過程的三個階段（計劃、執行與評量）來展現照護真實服務對象的臨床專業能力。

臨床能力展現考試包含兩個部分，一為考試的過程，另一為考試的內涵（指標）。考試的過程是以護理過程為基準，包含計劃、執行及評量三階段。而考試的內涵則分為通用、必考及選考三個範圍。現分別說明如下：

（一）考試的過程（見過程圖）

在受試者接受考試前先提供臨床學習指引，讓受試者明瞭要被鑑定的能力內容為何，同時最好舉辦說明會；與受試者充分溝通這種考試方式。為了能客觀公正的舉行臨床能力展現考試，考試老師應有相當「評量角色」的訓練，評量時考試老師非教學者，僅為觀察及評分者，與受試者不做教學性質的交談，同時對考試場所（如醫院病房等）亦要有充分的說明與溝通，如此臨床能力展現考試方可順利進行。

考試當天，考試老師必須事先選擇好符合條件的服務對象（考試情境），將試題表（考題）填好（見考試過程圖）；然後，環境介紹（讓受試者知道所需利用到的儀器、材料在哪裡，考試老師亦可事先將其收集好放在某一定點，要鑑定的是受試者臨床護理專業能力，而非去找所需之東西）。

考試開始時，考試老師先提供試題（出示已填好的試題表，並向受試者口頭說明要考的各項目及注意事項），受試者即開始進行各階段考試。在計劃階段，受試者可收集書面資料（病歷及給藥手冊等）及口頭報告（由原先照顧的護理人員交班）來發展護理計劃。當完成護理計劃後，交由考試老師鑑定，鑑定通過後進行執行階段，此時受試者才開始與所指定的服務對象互動，並實際照顧服務對象。考試老師是全程的觀察與評量，當受試者完成所有項目後則進入評量階段，此時受試者必須完成記錄與護理計劃的調整，然後交由考試老師鑑定。當受試者未遵行考試內涵中的關鍵行為時，考試可以隨時終止。此時，最好能有一協調老師做為一個客觀的中間者能居間做公正的判斷。協調老師可為臨床的護理人員或護理長，但重要的是他也要熟悉臨床能力展現考試的精神與內涵。

（二）考試的內涵或指標（見考試範圍圖）

考試內涵包括：通用範圍（整個考試若有出現時，需完全遵行的項目及關鍵行為）、必考範圍（必考範圍的項目是必要有的考試情境）及選考範圍（可依臨床情境選擇符合真實現況的1～2項目即可）。故同一種服務對象之每一場考試情境均相當類似（所有服務對象考試的通用範圍是相同的），僅有選考範圍有差異而已。

產科臨床護理專業能力鑑定模式之能力項目及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 能力項目 服務對象	通用範圍	必考範圍	選考範圍
	當情境出現時所有能力項目及關鍵行為均要符合	所有考題均必須包含的範圍	可依臨床情境選擇1~2項
一、產時 待產婦 及 家庭	1.臨床決策 2.無菌 3.避免情緒傷害 4.人際關係 5.避免身體傷害 6.親密連結 7.教學	1.生命徵象 2.教練 3.改變姿勢 4.個人清潔	1.液體 2.給藥 3.供氧 4.用力 5.冷熱敷 6.引流 7.排尿
二、產後 產婦 及 家庭		1.產後評估 2.生命徵象 3.給藥 4.哺餵 5.清潔	1.液體 2.活動情形 3.引流（導尿） 4.冷熱敷 5.呼吸功能促進 6.出院計劃 7.待產與生產經驗之整合
三、新生兒 新生兒 及 家庭		1.新生兒評估 2.生命徵象	1.新生兒清潔 2.照光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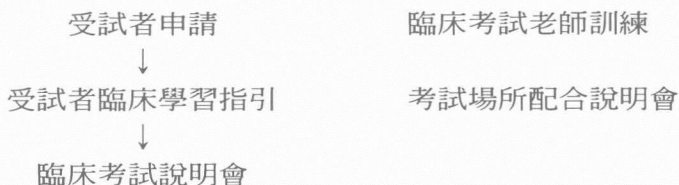
適用範圍：所有臨床考試，只要情境適合，均必須呈現之能力。

必考範圍：必須呈現的能力（選擇的服務對象必須要有相關的護理需求，否則即為不適合的考題）。

選考範圍：可依臨床情境，彈性選擇1至2項所必須呈現之能力。

考試過程圖

臨床考試前



考試當天每場考試過程

- 一、考試老師選擇符合條件的服務對象做為考題
- 二、考場簡介（建議 15 ～ 30 分鐘）
- 三、考試老師提供考題（包含通用範圍、必考範圍和 1~2 項選考範圍）
- 四、考試開始
 - (一) 計劃階段（未接觸服務對象前）
 1. 受試者收集資料（書面、口頭報告）
 2. 書寫護理計劃（Nursing Care Plan, NCP）
 3. 考試老師鑑定
 - (二) 執行階段（護理活動的開始）
 1. 通考範圍
 2. 必考範圍
 3. 選考範圍
 4. 考試老師鑑定
 - (三) 評量階段
 1. 記錄
 2. 護理計劃(Nursing Care Plan, NCP)完成及修正
 3. 考試老師鑑定

※ 請自備鉛筆

臨床能力展現考試（簡稱臨床考試）相關事項簡介

臨床考試情境——考題

1. 每位受試者均需通過產時、產後及新生兒三種服務對象的臨床考試，共三場；產科臨床專業能力的鑑定，三場考試必須都通過才算通過鑑定。若有兩場考試未通過，則產科臨床專業能力的鑑定即未通過；若有一場未通過，則有一次重考的機會。
2. 受試者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三項照護情況（產時、產後及新生兒）。
3. 受試者必須完成所有指定之照顧範圍，包括通用、必考及選考範圍，但若臨床情況不允許完成通用、必考及選考範圍時受試者可運用臨床決策來判斷是否要完成。
4. 每種服務對象的每一場臨床考試其通用及必考範圍均是一致的，僅在選考範圍，會因真實情境不同而有1～2項不同的選擇。
5. 建議產時臨床考試時間為2小時，產後臨床考試為3小時，新生兒臨床考試為1.5小時。
6. 考試步驟如下：計劃、執行與評量。如在指定時間內未完成指定之計劃、執行及評量，即未通過測驗。

受試者須知

1. 請於指定地點集合報到。
2. 以輕鬆的心情應試。
3. 提醒攜帶准考證，並注意准考證上所註明的考試時段。
4. 本鑑定中心於考試前會舉辦臨床考試說明會，受試者可提出任何與考試有關的疑問。
5. 如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請務必事先通知，以便調整考試時間。
6. 受試者不得為考試場所（醫院）的員工，故受試者在申請考試時須告知是否為考試場所（醫院）的員工。

7. 本考試是以預定的關鍵行為為評分標準，受試者不需告知考試老師個人之相關背景或職業等資料。
8. 記住你的角色是『受試者』，而執行考試的老師是『評量者』，如遇有服務對象詢問，則以「我正在執行對您的護理照護，這位是我的臨床老師」來回答。
9. 執行考題上鉤選的關鍵行為。
10. 受試者在每場考試前將有 15 分鐘接受單位的環境介紹。
11. 每一場考試間可稍做休息並放鬆緊張的情緒。
12. 產科專業能力考試包括產時、產後及新生兒等三場考試，考試場次將於兩天內結束。
13. 考試老師、護理人員均不應有教學之行為，受試者亦不應向護理人員尋求考試內容之相關協助，若有此行為，考試老師會制止一次，若有二次或更多如此行為，則行同帶小抄、作弊，考試將停止。

有關考試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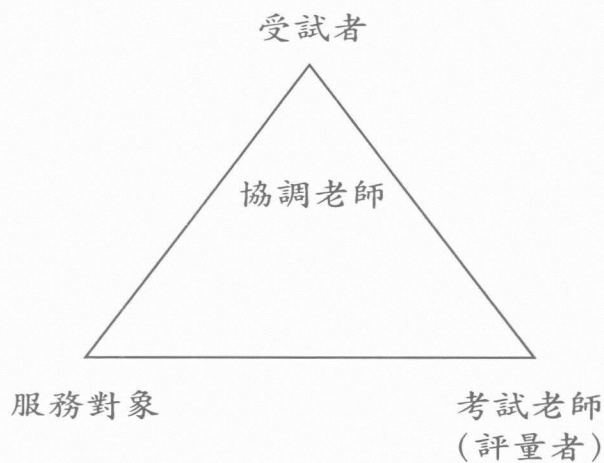
1. 每場考試之前考試老師會作單位環境介紹。（利用考試單位環境介紹之檢核表）
2. 考試老師將跟隨你並觀察你的護理措施，他們的責任是要謹慎且公正地評量你所做的護理措施，以及保護服務對象，避免服務對象身體和心理上受到傷害。
3. 考試老師的主要責任是觀察並審核每一項你所執行的護理活動；且考試老師會依評量手冊所列的給你修正錯誤之機會；但其主要是以保護服務對象的安全為優先考量，若在考試中間，受試者考試失敗，則考試老師將協助交班並完成必須執行的步驟。
4. 考試老師若需要停止考試來檢查受試者行為的結果，則於再恢復考試時要以口頭告知補給受試者的考試時間。
5. 考試時間一到，考試老師即收回試卷，包括護理計劃與記錄。

有關協調老師

1. 受試者可在考試前與協調老師討論所有相關事宜。
2. 協調老師亦需確認考試是依照程序進行的。
3. 協調老師將與考試老師一起驗證受試者的考試結果。
4. 協調老師扮演服務對象、受試者及考試老師之間的協調，他們之間的關係見圖一。

其 他

1. 受試者可使用護理站的任何書籍資源（包括護理診斷、藥物及護理參考書等），但在考試期間不得攜帶任何指引或筆記。
2. 不可請求考試場所的人員給予護理照護計劃之協助。
3. 護理計劃的擬定是協助護理照護，需在計劃階段完成護理計劃，然後交給考試老師評量。由考試老師查核是否有完成計劃階段中之關鍵行為，再決定是否准許進入執行階段。
4. 考試老師雖然通過所擬定的護理計劃，但並不代表可適用於實際的臨床情況；考試的通過與否在於護理計劃中各項內容的實行，臨床照護過程中是否完成所有關鍵行為，並在考試結束時交出正確或已修正的護理計劃。在評量階段，護理計劃交出之前，應再詳細檢查護理計劃以及反映服務對象情況的記錄並確定診斷分類。
5. 臨床考試服務對象資料記錄表必須要呈現關鍵行為的內容。
6. 若服務對象出現需求，而此需求不屬於考試之內容，則考試老師需與負責護理人員協調處理。



圖一 協調老師與受試者、服務對象及考試老師之間的關係